(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3 月 2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9183057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訴願人為臺灣○○地方法院法官,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10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財產申報,其以106年12月25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其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5筆(詳故意申報不實財產項目一覽表),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015,908元,經核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該裁處書於109年3月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9年3月30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訴願人於上開財產申報時,業已陳明配偶之投保保險部分,因配偶不願告知訴願人,故訴願人就此無法提出申報等語,其情事與「故意申報不實」不同,並無直接或間接之故意不實可言
-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8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案件(查該二判決係本案裁處書所引用)之事實,容與訴願人之配偶不願告知,訴願人已盡力查詢仍無從查證之情形不同,似難援引上開判決而為不利於訴願人之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主張財產申報時,其業已陳明配偶之投保保險部分,因配偶不願告知,故就此無法提出申報等語,其情事與「故意申報不實」不同云云,惟所謂故意申報不實,並不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屬之,從而行為人對於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均屬故意申報不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121 號判決參照)。訴願人於申報表備註欄載明其配偶不願告知投保保險乙節,足證其申報時已知悉配偶名下有依法應申報之財產而未申報,應可認定其主觀上對於上開可能構成申報不實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
- (二)訴願人復主張其配偶不願告知,其已盡力查詢仍無從查證云云,然本院裁罰論據在於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盡力溝通、查詢並據實申報。又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此經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在案,訴願人所執配偶有關個人資料不欲公開云云,與本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相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304號判決意旨參照),實難認為正當,其未確實與配偶溝通、說明,以及詳盡查證其與配偶名下之財產狀況,並盡檢查核對之義務,應認違反本法所定據實申報義務,而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
- (三)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2,015,908 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受處分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其資力,處罰鍰金額為 6 萬元。按本院對訴願人所為罰鍰處分,係在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法定範圍內,所為裁量尚無與法律授權之目的相違或出於不

相關事項考量之裁量濫用,亦無消極不行使裁量權之裁量怠惰情事,復無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於法應無不合,裁罰亦無過重之情事,併予敘明。

理 由

- 一、按法官為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本法第2條第1項第 10 款及第4條第1款定有明文。 另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 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 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及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 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 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復 所謂「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含保險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而「保險」指「儲 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 明貳、個別事項第17點所明定。法務部99年6月8日法政字第0999024829號函釋並規定:「…… 凡符合前開填表說明所列『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 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又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處罰鍰 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 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 者:六萬元。……」。
- 二、本件經查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註明「本人配偶之投保保險部分,因本人配偶不願告知本人,故本人就此無法提出申報」等情。其於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與財產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核認其未申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十年繳費○○○還本終身保險 1 筆、○○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終身還本保險 2 筆及○○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變額萬能壽險 1 筆,累計已繳保費共計 2,015,908 元。該 5 筆保險中○○人壽 1 筆變額壽險為投資型壽險,餘均為儲蓄型壽險,皆屬應申報之保險類型。又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函詢有關財產申報不一致情形時,其提出配偶 108 年 6 月 25 日出具之說明,陳明有關保險相關細節事宜,屬於個人資料,不欲他人知悉等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申報表備註欄載明其配偶不願告知投保保險,足證其申報時已知悉配偶名下有依法應申報之財產而未申報,訴願人未確實與配偶溝通、說明,以及詳盡查證其與配偶名下之財產狀況,並盡檢查核對之義務,應認違反本法所定據實申報義務,核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固非無據。惟查:
 - (一)查訴願人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除申報本人之存款 4 筆及保險 2 筆外,另申報配偶名下之汽車 1 筆,並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載明,因配偶不願告知,故無法提出配偶之保險資料以供申報。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於申報(基準)日時,其配偶有存款 8 筆、股票 4 筆、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及保險 6 筆。經核其配偶之財產,除系爭 5 筆保險外,其餘均未達申報標準而毋庸申報。是知訴願人對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應申報財產,尚屬誠實申報,而訴願人因其配偶不願告知系爭 5 筆保險資料而未能申報,乃屬事實上不能,其於主觀上應有據實申報之本意,而非不實申報之故意。於訴願人配偶拒絕提供保險資料時,如事實上已無從進一步查證、確認,並於申報表備註此一情形,自難以訴願人配偶之錯誤,經認訴願人已預見申報不實結果發生,而其發生不違本意;或恣意、放任申報不實之結果發生之故意。
 - (二)次依本法規定,除公職人員自身之財產狀況應依法申報外,尚涉及非屬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申報問題,故相關人等之協力程度,亦應考量。查保險資料之查詢,因個人投保紀錄為重要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隱私,除該保單之當事人本人外,須為當事人之利害關係

人,即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繼承人及遺產管理人,始得申請查詢,且不受理非當事人或委託他人提出之查詢申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通報作業系統資料查詢辦法第3條及第4條參照)。是以,就其配偶財產之申報仍有賴配偶之配合及協力。對於漏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核認申報義務人是否有不實申報之故意時,猶應衡酌其配偶之主觀意思,綜合一切客觀事證以為判斷,始稱周全。查訴願人配偶之系爭5筆保險,其中4筆之被保險人為其配偶本人,另1筆之被保險人為訴願人之未成年子女,本件縱要求訴願人經由配偶以外之途徑,竭盡所能查詢配偶之保險資料,客觀上仍無法如實知悉。況本法之立法意旨應非以處罰為目的,而係要求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訴願人既已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註明配偶不願告知投保保險資料且配偶亦出具證明,原處分機關如就訴願人未申報配偶保險之情形有所疑慮,或為避免造成日後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註明配偶不願提供財產資料即可免責之情形,尚可就此類案件採更積極之查核作為。要難以訴願人未確實與配偶溝通、說明,以及詳盡查證其配偶名下之財產狀況,即逕認有申報不實之故意。

三、綜上,訴願人所主張其已盡力查詢仍無從查證,且於申報表載明配偶不願告知,嗣經配偶出具證明,尚難逕認其有直接或間接故意。原處分未就有利及不利於訴願人之事項,以及對無法申報配偶財產究係事實不能或法律不能等情併為考量,即論以故意申報不實,尚有未洽,原處分無以維持,爰予撤銷。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楊芳玲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

未申報保險:

ZIN TITIKUNIM				
項次	要保人	保險 公司	保險名稱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 (新臺幣:元)
1	000	○○ 人壽	○○十年繳費○○○還本終身保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766,260元, 被保險人:○○○)	1,036,215
2	000	○○ 人壽	○○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247,298 元, 被保險人:○○○)	247,298
3	000	○○ 人壽	○○人壽○○○○終身還本保險-10 年期(JE1)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437,068 元, 被保險人:○○○)	437,068
4	000	○○ 人壽	○○人壽○○○○終身還本保險-10 年期(JE1)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266,282 元, 被保險人:○○○)	266,282
5	000	○○ 人壽	○○○變額萬能壽險 (保單號碼:○○○○○○、累計已繳保費: 299,000 元, 被保險人:○○○)	299,000
小計				2,015,908

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合計新臺幣 2,015,908 元。